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21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2020年11月23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0115执28574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31,8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20年11月23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静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已被轮候冻结31,825,000股。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并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21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5号),公司如按上述要求纠正财务数据,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经纠正后2019年年报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将做出公司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175号),要求公司就2019年年报中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及罚息冲回的会计处理进行整改。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按照上海证监局的整改要求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公司存在因2018年、2019年年报触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经纠正后2019年年报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做出公司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存在因未按要求改正财务数据而被实施停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若未能在停牌两个月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公司股票将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公司若仍未纠正重大会计差错将被实施暂停上市。若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公司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20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1、公司此前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详见公告:临2018-004)。

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20)。

2、公司前期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相关涉诉事项、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关于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失去控制事项、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子公司宏投网络100%股权被裁定等。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均被轮候冻结。

4、公司此前于“公拍网”上查询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在该网站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80号1层的不动产产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31)。上述拍卖事项后因案外人提出异议而暂缓实施(详见公告:临2020-143)。

5、公司此前于“公拍网”上查询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在2020年9月1日10时至2020年9月4日10时该网站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39号2502(复式)室、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39号2101—2128室、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39号401室。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已暂缓实施(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62)。

6、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5号),公司如按上述要求纠正财务数据,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经纠正后2019年年报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将做出公司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20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20年11月6日-11月23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良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20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的现实需求,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3: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变更前:“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

变更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799号202室”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邮编200434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799号202室,邮编20215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变更及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21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4层召开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同意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215室,邮编:200434”

变更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799号202室,邮编:202150”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修订《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加强科学决策、提高风险控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公司拟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如下条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215室,邮编:200434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799号202室,邮编:2021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11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为完成《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借款转股投资事项,公司拟出资3亿元人民币,与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鑫集成”)、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集电”)、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重一创”)等多名投资人签署《关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共同参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力集成”或“标的公司”)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睿力集成约0.85%的股权。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朱一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同时,朱一明先生控制合肥石溪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石溪集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睿力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情况介绍

投资标的睿力集成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等业务。截至目前,睿力集成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亿元(RMB18,900,000,000),其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亿元(RMB18,900,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石溪集电	13,043,649,499.26	38.59%
2	长鑫集成	6,604,638,430.27	19.72%
3	大基金二期	4,760,456,021.63	14.08%
4	三重一创	4,760,456,021.63	14.08%
5	跟进投资人	3,808,364,817.31	11.27%
6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045,602.16	1.41%
7	兆易创新	285,627,361.30	0.85%
合计		33,799,237,753.56	100%

本次出资完成后,睿力集成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虽然石溪集电直接持有的睿力集成的股权超过30%,但包括石溪集电在内的单个投资者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本次增资完成时,睿力集成预计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由于存储器项目所需资金投入较大,预计睿力集成后续还将持续增资,届时石溪集电持股比例还将进一步降低。

三、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标的公司睿力集成作为存储器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其投资3亿元,是对公司《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的进一步提升。存储器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充足产能保障,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睿力集成增资后,公司占睿力集成的股权比例较低,不具有对睿力集成的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投资存储器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因研发进度、市场环境、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朱一明先生、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嘉意(香港)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滔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杨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到期,且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主要执业团队成员已经离职,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约。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决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根据评标报告,审计费用为70.17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且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沟通相关细节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到期,且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主要执业团队成员已经离职,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约。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决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根据评标报告,审计费用为70.17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且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沟通相关细节并签署相关协议。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到期,且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主要执业团队成员已经离职,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约。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决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根据评标报告,审计费用为70.17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且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组织、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会计证(证编号:11010148401)。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业务资质	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5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1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成立于2012年07月25日。		
业务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401)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712房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首席合伙人	梁春	合伙人数量	196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82人
	从业人员		6139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69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文艳红	
	从业经历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合伙人,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5年-2020年7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0年8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欧友英	
	从业经历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5年-2020年7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0年8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19.90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5.8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7.34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3619个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319个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

项目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
项目合伙人	文艳红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5年-2020年7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0年8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年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刨铁军	注册会计师	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先后在株洲鼎诚会计师事务所、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自2015年11月起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资格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0年	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艳红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5年-2020年7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0年8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年	是
	欧友英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5年-2020年7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0年8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年	是

5、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艳红	欧友英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2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1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3次	无	无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聘请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经审查确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财务工作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同时,该审计机构在业内口碑良好,审计程序公正、规范,审计人员认真负责,审计服务收费公允。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营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将召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2月10日14:40起,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列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日。于2020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表决《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12月8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